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世倡

電話：3322101#7457

電子信箱：si-tro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50055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地檢署暑期有獎徵答活動辦法；暑期海報張貼成果格式表；暑期海報張貼成果格式表(0055566A00\_ATTCH1.pdf、0055566A00\_ATTCH2.doc、0055566A00\_ATTCH3.pdf、0055566A00\_ATTCH4.doc)

主旨：函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105年兒童青少年暑期  
犯罪預防相關活動，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7月14日桃檢兆護善字第10519000740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青少年兒童於暑假期間常因缺乏法治觀念而從事不當休閒活動，涉足不良場所或誤觸法網，導致犯罪機率大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網站 (<http://www.typh.org.tw>) 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活動辦法如附件，請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三、法務部為強化兒童及少年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於本(105)年7月1日迄9月15日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5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請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活動辦法詳情請上法務部「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http://www.morelaw.com.tw>)

djes3\_學務105/07/22 12:00



105000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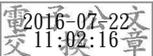
有附件



://tpmr.moj.gov.tw) 查詢，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如附件。

- 四、請各校務必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各校公布欄（海報前已放於各校教育局公務櫃），並依附件格式製作成果表後，於7月29日前免備文逕回傳至承辦人信箱（abbyr@ms.tyc.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